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弘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3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 年6 月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　王建弘	華南銀行斗六分行	107 年4 月25日	21,420元	JE0000000	